

海南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若干规定

2007年7月27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鼓励华侨捐赠，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和受赠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本省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华侨捐赠，是指华侨、华侨团体和华侨企业（以下统称捐赠人）自愿无偿向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以下称受赠人）捐赠财产，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行为。

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本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捐赠人要求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作为受赠人时，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接受捐赠，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将捐赠财产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条 华侨捐赠应当贯彻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禁止强迫华

侨捐赠或者向华侨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是华侨捐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华侨捐赠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华侨捐赠工作。

审计机构对华侨捐赠资金的财务收支，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对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并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具体办法由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

对在华侨捐赠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捐赠人要求对捐赠情况给予保密的，受赠人应当保密。需要公开报道和表彰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七条 华侨捐赠财产兴办的公益事业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项目的名称，由受赠人报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华侨捐赠财产兴办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受赠人应与捐赠人就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用途作出约定。工程项目竣工后，受赠人应当将项目建设、财产使用和项目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华侨捐赠项目确认证书。

受赠人与捐赠人就工程项目的有关事项作出约定后，不得强求捐赠人追加捐赠款项。

捐赠人有权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和捐赠工程项目的建设、使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也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申请审计机关对捐赠项目进行财务审计。

第九条 受赠人接受华侨捐赠的财产应当办理受赠手续，并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实行专项管理。

受赠财产价值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受赠人应当自受赠之日起 30 日内报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受赠财产价值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省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

受赠财产价值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受赠人应当在翌年的一月份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因城乡建设或教育、卫生等资源布局调整等原因需要撤销、终止、合并华侨捐赠项目的，有关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捐赠人和原备案的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受赠人的上级主

管部门应当在撤销、终止、合并前对该项目的资产登记造册，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被撤销、终止的项目，由受赠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与捐赠人协商处置；

（二）被合并的项目，由合并后的单位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

第十一条 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拆迁华侨捐赠工程项目的，应当事先告知捐赠人，并通报原备案的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捐赠人要求异地重建的，在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拆迁人应当予以异地重建；确实无法重建的，拆迁人应当向捐赠人说明，并依法给予受赠人相应补偿，由受赠人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因合并、拆迁等原因重建的华侨捐赠工程项目，应当保留原工程项目的命名或者纪念性标志，并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华侨捐赠项目确认证书；确实无法保留的，应当向捐赠人说明。

第十二条 对拟撤销、终止、合并、拆迁的华侨捐赠项目，价值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价值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由省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华侨捐赠项目形成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将其转让、抵押、拍卖，不

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并报告原备案的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对因不可抗力被毁坏或已超过使用期限拟拆除、报废的华侨捐赠项目，由受赠人提出处理意见，经具有法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意见，由原备案的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注销手续。

受赠人应当及时将拟拆除、报废项目的有关情况向捐赠人通报。

第十五条 受赠人负责对华侨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和维修。维修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或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必要的补助。

受赠人应当建立华侨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制度，按照捐赠协议落实捐赠款物、项目的管理和建设。

受赠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及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华侨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受赠人应当与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华侨捐赠项目管理责任书。

受赠人应当定期将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报告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华侨捐赠项目进行登记、编号、建立档案，并每年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华侨捐赠情况报省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

第十八条 对违反捐赠人捐赠意愿的行为，捐赠人有权质询和投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捐赠人。

第十九条 对华侨捐赠的工程项目，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税收方面的优惠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时给予支持，并在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给予优惠。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捐赠人捐赠的进口物资，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免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其中，涉及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资，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受赠人不得将受赠的进口物资销售或者转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捐赠人办理有关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转让、抵押、拍卖华侨捐赠财产的；

（二）侵占、损毁华侨捐赠项目的；

（三）擅自拆迁华侨捐赠项目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

第二十二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受赠款物，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受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捐赠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强迫华侨捐赠或者向华侨摊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给予警告；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假借捐赠名义逃汇、骗汇、偷税、逃税、走私或者将捐赠的物资销售、转让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捐赠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港澳同胞、海外人士及其社会团体、企业的捐

赠，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台湾同胞及其社会团体、企业的捐赠，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本规定执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台湾事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